

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本次使用不超过 8,800.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资金需求，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8,800.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独立董事：

周国华 先生

施振业 先生

2022年6月6日